

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混搭”的税务筹划

高 勇

(中航工业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2)

【摘要】 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的兼营和混合销售行为往往“混搭”进行,针对这一现象,本文认为应充分利用税收政策,从纳税人身份等四个方面进行税务筹划,合法降低企业税负。

【关键词】 兼营 混合销售 税务筹划

一、兼营非应税劳务与混合销售行为的税法规定

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在从事应税货物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还从事非应税劳务,且从事的非应税劳务与某一项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无直接联系。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对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按各自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对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营业额)按适用税率征收营业税。同时,增值税实施细则还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时,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为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合计,该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应视同含税销售额处理。其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凡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的行为,且销售货物与提供非应税劳务之间无直接联系。税法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以及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实施细则规定,混合销售行为如属于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应是货物与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合计,其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应视同含税销售额,且该混合销售行为涉及的非应税劳务所耗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凡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在计算该混合销售行为增值税时,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两种行为“混搭”的税务筹划方法

由于增值税与营业税税率不同,纳税人在发生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混搭”时,应选择税负较轻的税种,常用方法有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判别法和无差别平衡点抵扣率判别法。

1.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判别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增值额为计税基础,营业税纳税人以全部收入为计税基础。当某件商品售价相同时,税负高低主要取决于增值率的大小,增值率较高的企业适合做营业税纳税人;反之,适合做增值税纳税

人。当增值率达到某一数值时,两类纳税人税负相等,这一点叫无差别平衡点,在这一点上的增值率就叫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其计算原理为: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销售额×增值税税率-销售额×(1-增值率)×增值税税率=销售额×增值税税率×[1-(1-增值率)]=销售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率

营业税纳税人应纳营业税=含税销售额×营业税税率=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营业税税率

若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等于营业税纳税人应纳营业税,则有:销售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率=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营业税税率。

公式化简得:增值率=(1+增值税税率)×(营业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当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营业税率为5%时,得:
增值率=34.41%

注:增值率=(销售额-可抵扣购进项目金额)÷销售额

这说明,当增值率等于34.41%时,纳税人的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和作为营业税纳税人的税负相等。当增值率大于34.41%时,纳税人选做营业税纳税人税负较轻;反之,做增值税纳税人税负较轻。

同理,当增值税率分别为17%、13%,营业税率分别为5%、3%时,得下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	营业税纳税人税率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
17%	5%	34.41%
17%	3%	20.65%
13%	5%	43.46%
13%	3%	26.08%

例:某建筑材料企业,从事建筑材料销售业务的同时,还对外承接安装工程作业。假定该企业某年度混合销售行为较多,当年建筑材料的销售额为400万元,可抵扣购进项目金额为360万元,取得施工作业收入为36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7%,营业税率为3%。

增值率=(销售额-可抵扣购进项目金额)÷销售额=

$$(400+360-360) \div (400+360) = 52.63\%$$

其增值率大于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20.65%,此时,企业应运用一系列的专门方法进行筹划,使自己成为营业税纳税人,从而减轻税收负担。

2. 无差别平衡点抵扣率判别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增值额为计税基础,增值额的大小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有关,一般来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多,适合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反之,适合做营业税纳税人。当抵扣额占销售额的比重达到某一数值时,两类纳税人税负相等,这一点叫无差别平衡点,在这一点的抵扣率就叫无差别平衡点抵扣率。其计算原理为:

$$\begin{aligned} \text{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1 - \text{增值率})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times [1 - (1 - \text{增值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times \text{增值率} \\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times (1 - \text{抵扣率}) \end{aligned}$$

$$\text{注: 进项税额} = \text{可抵扣购进项目金额}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1 - \text{增值率})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text{营业税纳税人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营业税税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1 + \text{增值额税率}) \times \text{营业税税率}$$

若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等于营业税纳税人应纳税额,则有: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额税率} \times (1 - \text{抵扣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1 + \text{增值额税率}) \times \text{营业税税率}$ 。

当一般纳税人增值率为17%,营业税纳税人税率为5%时,无差别平衡点抵扣率为65.59%,此时,作为增值税纳税人和作为营业税纳税人税负相当;而当抵扣率大于65.59%时,做增值税纳税人税负较轻;反之,做营业税纳税人税负较轻。

同理,当增值额税率分别为17%、13%,营业税税率分别为5%、3%时,得下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	营业税纳税人税率	无差别平衡点抵扣率
17%	5%	65.59%
17%	3%	79.35%
13%	5%	56.54%
13%	3%	73.92%

接上例: $\text{抵扣率} = \text{可抵扣购进项目金额} \div \text{销售额} = 360 \div (400 + 360) = 47.4\%$ 。小于无差别平衡点抵扣率79.35%,此时,企业应运用一系列的专门方法进行筹划,使自己成为营业税纳税人,从而减轻税收负担。

三、两种行为“混搭”税务筹划的基本思路

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的兼营和混合销售行为往往“混搭”进行,此时,应充分运用税收政策进行筹划,合法降低企业税负。

1. 合理选择纳税人身份。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税法对混合销售行为按照“经营主业”来判断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经营主业的认定是以年营业额或货物销售额是否超过50%来确定的。兼营的纳税原则是对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征收增值税,对提供非应税劳务征收营业税。企业通常会根据增值率或抵扣率的大小判断是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做营业税纳税人。当增值率偏大或抵扣率偏小时,企业会选择做营业税纳税人,

反之,企业会选择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如果选择做营业税纳税人。当纳税人发生兼营行为时,首先应将兼营行为转化为混合销售行为。在混合销售方式下,通过改变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价格,使应税劳务价格占到应收总价款50%以上。

(2)如果选择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纳税人发生兼营行为时,首先应将兼营行为转化为混合销售行为。在混合销售方式下,通过改变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价格,使销售货物的价格占到应收总价款50%以上。

2. 变混合销售为兼营行为,实施分别核算、分别纳税。

(1)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混搭”时,一般来说,提供应税劳务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小,企业应尽可能地将混合销售行为变为兼营行为,实施分开核算、分别纳税,对所销售的货物缴纳增值税,劳务缴纳营业税,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如前例,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其行为是混合销售行为时,企业应缴纳的税款是: $(400+360) \div (1+17\%) \times 17\% - 360 \div (1+17\%) \times 17\% = 58.12$ (万元)

而将此混合销售行为转化为兼营行为时,则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而提供劳务部分缴纳营业税,其应缴纳的税款是: $400 \div (1+17\%) \times 17\% - 360 \div (1+17\%) \times 17\% + 360 \times 3\% = 16.61$ (万元)。该税收筹划使企业少缴税款41.51万元。

(2)企业为营业税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人为了增强获利能力,在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的同时,销售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其所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增值税应税劳务一般是按小规模纳税人来征收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营业税税率范围是3%~20%,增值税销售额一般为含税销售额,此时,企业应尽可能地将混合销售行为变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行为,分开核算、分别纳税,对销售货物部分缴纳增值税,对提供劳务缴纳营业税,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如前例,该企业为营业税纳税人,若其行为是混合销售行为时,企业应缴纳的税款是: $(400+360) \times 3\% = 22.8$ (万元)

而将此混合销售行为转化为兼营行为时,则销售货物部分缴纳增值税,而提供劳务部分缴纳营业税,其应缴纳的税款是: $400 \div (1+3\%) \times 3\% + 360 \times 3\% = 22.45$ (万元)

该税收筹划使企业少缴税款0.35万元。

3. 设立独立核算的专门服务公司,改变混合销售业务的性质。如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的,同时拥有运输工具,若其为混合销售行为,则运输工具对应的进项税可以抵扣。这时,可以根据运输工具的新旧程度估计可抵扣进项税的大小,当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小时,可考虑设立独立核算的专门服务公司,改变混合销售业务的性质为兼营业务,销售货物部分缴纳增值税,劳务部分缴纳营业税。

如果某生产企业拥有运输车辆,当期销货支付的运输费为X,车辆可抵扣的物耗金额为Y,如果将自有车辆单独设立运输公司,生产企业的运输任务交由运输公司承担,即为兼营业务。企业要付给运输公司运费,对此公司要交3%的营业税,

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转移支付制度设计

代士林(博士)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州 510225)

【摘要】 中央对民族地区的均衡转移目前已形成由税收返还、财力转移、一般转移以及专项转移所构成的转移支付体系。这种由历史变迁而初步形成的民族地区财政转移制度的总体结构具有复杂性,所采取的渐进方式有利于减少改革阻力,但由此形成的制度也延续了旧体制的弊端,并产生了一系列的制度缺陷,对此,本文提出加大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现行制度的构想。

【关键词】 民族地区 转移支付制度 分税制

为了均衡地区间财力的差距,中央政府在财力上向经济落后地区倾斜,这种对收入的再分配行为就是转移支付。如果没有财政均衡,就难以形成全国性统一、完整的市场,经济地理空间将会分离破碎,影响生产要素的充分流动。因此,在兼顾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前提下,建立一个科学、规范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既有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又有助于平衡地区间的发展水平的差异,是完善财政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衡量分税制改革是否取得效果的关键因素。

一、现行的民族地区财政体制发展的基本进程

1. 分税制保留了原有的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和专项

同时,销货企业可以扣除7%的进项税,那么站在企业整体的角度来看,收支双方一抵一交,相当于运费扣除了4%的税金,即 $7\%X-3\%X=4\%X$ 。若为混合销售行为,则车辆运营过程中的物耗可扣除进项税额为 $17\%Y$ 。那么,当 $4\%X=17\%Y$ 时,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税负相当,此时 $Y \div X=23.53\%$ 。即,当运费中可扣税物耗的比率为23.53%时,是否将自营车辆单独设立运输公司对企业的总体税负没有影响,这一点被称为运费扣税平衡点。但是,当运费中可扣税物耗的比率小于23.53%时,应考虑将自营车辆单独设立运输公司,变混合销售为兼营行为,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例:某电器设备生产企业,年销售额为25 000万元(不含税),收取的运费为500万元(其中自营汽车耗用的油料及维修费抵扣进项税额50万元),进项税额为285万元。 $50 \div 500=10\% < 23.53\%$,企业应将自营车辆单独设立运输公司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1)本例中,企业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则此销售行为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

增值税销项税额=25 500×17%+500÷(1+17%)×17%=4 322.65(万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285+50=335(万元)

应纳增值税额=4 322.65-335=3 987.65(万元)

拨款政策。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国家全面进入市场经济时代以及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推行实施,民族地区绝大部分财政优惠政策由于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实施相继失去作用而名存实亡。这一时期由于民族地区产业竞争能力弱、企业经济效益普遍差、农牧业生产水平低、资金来源十分有限,因而不得不面对严重的财政赤字,甚至出现连基本的温饱问题财政都难以保障的被动局面。

2. 通过公式化均衡的实现方式的变化,逐步简化、并统一转移支付制度。1995年,为了配合分税制实行,中央发布了过渡时期的转移支付方案,1997年则依据标准的收支之差、

(2)如果企业将自有车辆整合,设立独立核算的运输公司负责产品运输,则:

生产企业应纳税额为:

增值税销项税额=25 000×17%=4 250(万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285+500×7%=320(万元)

应纳增值税额=4 250-320=3 930(万元)

运输公司应纳税额为:

应纳营业税=500×3%=15(万元)

该企业共计应缴纳的税金为=3 930+15=3 945(万元)

如果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话,节税力度将更大。

总之,当企业发生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混搭”业务时,可通过适当的税务筹划节税。但是,若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劳务又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或一项业务活动既涉及货物销售又涉及无形资产转让或不动产销售,税法规定按兼营行为处理,此时不能转化为混合销售行为进行税务筹划。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税法(I).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

2.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